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3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楊芷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 
法官 楊舒婷  
法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侑仕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